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 合同编号: QH(2025)140-ZFD024

合同名称: 移动专线合同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秦汉新城管委会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集团专线合作协议

年 月 日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东

地址：兰池大道东段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敏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促进信息化服务的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建立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

一、合作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提供数据传输专线(28条20M、40条50M、1条100M);专网传输线路(1条50M、1条100M);1条50M互联网传输专线带固定IP及固话功能;1条200M互联网专线附带4个固定IP地址;群发短信平台软件，保证各系统平台正常使用，监控数据正常回传。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其所属部门及下属单位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 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进入其机房所在楼宇（建筑物）的传输通道。
3.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4. 乙方放置在甲方侧的产权归属乙方的设备，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甲方有义务负责日常保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或造成乙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损害的，产生的损失、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设备日常损耗及非甲方原因导致设备运行故障，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于收到通知日内提供维修服务，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当专用光纤传输线路发生故障时，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出入机房提供方便，积极支持并配合乙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及紧急检修。甲方不配合或阻拦乙方工作人员出入的，视为甲方拒绝巡检或紧急检修，由此造成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6. 甲方委派1~2人负责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安装、维护及后续扩容等工作。
7. 甲方负责甲方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并提供乙方所投设备安全及正常运行所须的必要条件，并负责与乙方网络接口的相关技术开发。
8.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9.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 甲方利用现有互联网专线开展网站前，按照《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按照先“先报备、后接入”原则，在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资质或报备后，方可正式开办网站。
11.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需要布放光缆或者重新布线，产生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所租赁的互联网专线带宽，未经乙方许可，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售。
13. 甲方所租赁的语音专线必须遵循乙方语音专线相关管理要求，且甲方须对通话内容录音进行留存，留存时间不得少于90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所需的基础网络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运行。

2.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3.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移动通信业务服务，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网络服务和客户服务。
4. 乙方为甲方免费设计和安装综合解决方案专用传输光纤线路，遵守国家信息网络安全和保密规定。
5. 乙方保证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接入的运行稳定、可靠、安全，为更好的服务甲方，保证施工质量，乙方投入施工费用/元。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7.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行维护保证，接到甲方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故障申诉时，保证按照国家有关电路传输维护规程中通信电路修复时限要求恢复甲方的通信。
8. 乙方对放置在甲方区域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通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9.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如发现甲方冒用或伪造证照、违法使用、违规外呼、呼叫频次异常、超约定用途使用、转租转售、被公安机关通报以及用户投诉较多等情况的，乙方有权终止甲方业务接入，且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三、资费与计算：

1. 甲方使用乙方数据传输专线(28条20M、40条50M、1条100M);专网传输线路(1条50M、1条100M);1条50M互联网传输专线带固定IP及固话功能；1条200M互联网专线附带4个固定IP地址(含1台专线卫士)；群发短信平台软件业务(每月可发短信条数13000条,超出后按照单价0.07元/条计费)，合计：933600 元/年,大写:【玖拾叁万叁仟陆佰圆整/年】。

2. 注：线路租用费按月计算，每月第一天零点至当月最后一天24点为一个计费月，计算起始日期为乙方为甲方开通线路次日起。

四、费用支付：(在所选项目前打“√”)

1. 缴费方式：银行托收 银行转账 现金缴费

2. 甲方付款周期为按年支付线路租用费用，

注：乙方计费系统出账日为次月5号，按缴费周期，自该日起40日内甲方应结清全部欠费，逾期乙方将按欠费总额的3‰/日收取滞纳金并计入缴费账号欠款。

3. 甲方专线使用费为预付费。

4. 可以通过乙方分配的账号缴费，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9558853700004761269】

5. 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按时缴纳专用数据光纤线路租用费用，乙方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20日内仍未缴纳欠费及滞纳金时，乙方有权强制关闭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欠款，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6. 其他: _____无_____。

五、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六、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
2.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3. 甲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本协议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包括工程投资建设费用）与正常资费之差额。
4. 经核实为非甲方责任范围内的重大通信故障，并影响甲方用户通信时，乙方应酌情减免甲方当月的专用数据光纤线路使用费用。
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其他方有权依据本协议之条款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依法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和由此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6. 勘测后无法建设的部分，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由此导致合同整体无法执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免责条款：

1. 乙方在进行定期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不属于乙方违约。
2. 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通信中断，各方免于承担责任，受影响一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手段防止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九、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 保密资料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 保密信息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十、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4.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5.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6.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7. 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信息安全条款的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二、协议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业务服务期一年，期满后经双方同意自动续签合同，服务履行期限为【叁】年。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对本合同条款无异议，协议有效期自动按年延续。顺延期间，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但须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仍需履行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为了保证日常业务联系的信息交流的畅通，各方安排业务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 张蒙 (部门)



联系电话： 33136129

电子邮箱：

乙方联系人： 钟娟娟

(部门)

联系电话： 13909215699

电子邮箱：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附件一：合同业务明细

序号	内容	具体说明	费用(元)/年	备注
1	数据传输专线	28条 20M	168900.00	兰池二路与泾渭大道等15处监控租用光纤、沣泾大道与天工二路十字等3处监控传输光纤、兰池二路与管委会东侧规划路等10处监控传输光纤。
2	数据传输专线	40条 50M	576000.00	鹰眼高点监控、国土资源专线
3	数据传输专线	1条 100M	31200.00	周陵街道办至秦汉新城管委会100M数据传输专线
4	专网传输线路	1条 50M	20000.00	环境统计业务专网
5	专网传输线路	1条 100M	48000.00	西咸至管委会电子政务专线
6	互联网传输专线带固定IP及固话功能	1条 50M 互联网传输专线带固定IP及固话功能	15000.00	朝阳七路执法大队50M和飞速互联网专线及IMS固话
7	互联网专线附带4个固定IP地址	1条200M互联网专线附带4个固定IP地址	62500.00	兰池大厦B座4-5层互联网专线
8	群发短信平台软件	1套	12000.00	云MAS
合计			933600.00	

附件二:中国移动集团客户短消息类业务要求（短消息类业务包含彩信业务）

- 1、 集团客户必须通过中国移动分配的短消息服务代码向其内部员工或注册客户发送信息。集团客户可向主管机关申请短消息服务代码并以此代码向中国移动提出申请，中国移动将此短消息服务代码作为集团客户开展短消息服务的指定代码。
- 2、 集团客户负责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接受其所提供的各项服务之前，应告知其该服务的价格、内容及提供的方式等，在其内部员工和注册客户以签约或其他可记录的确认方式下，方可开展短消息服务，即实施白名单客户管理和白名单客户确认。
- 3、 集团客户作为开展行业短信服务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公、私行为泄露客户隐私。不从非法途径获取客户信息或者泄露客户信息。
- 4、 集团客户保证向自己的用户发送的短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合理性；不得利用该服务发送广告或从事其他任何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公序良俗的业务；集团客户通过中国移动开展短消息服务，如出现下列任一行为，中国移动有权实施中国移动制定的《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或单方面终止短消息业务提供服务。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 (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符合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 (3) 被监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 (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影响；
 - (5) 未经乙方同意，将集团短信服务代码用作经营性质业务。
- 5、 如果集团客户向非内部员工或非注册用户发送短消息，或者发送短消息的内容超出本业务要求第4条规定而导致客户投诉，中国移动将根据《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对甲方短消息发送端口实施发送流量限制或关闭的措施。
- 6、 中国移动对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实施企业签名，即自动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集团客户名称缩写（企业签名）。集团客户须拟定一个字数不超过8个汉字的客户名称缩写，客户名称缩写必须在理解上与原名称一致。若集团客户发送短消息字数+企业签名+（【】所占的字节数）不超过70

个字，则在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签名】；若集团客户发送的短消息字数 + 企业签名 + (【】所占的字节数) 超过 70 个字，将对该条短消息按 70 个字/条进行拆分，并在拆分后的第一条短消息前添加【企业签名】。拆分后将按实际所拆条数进行计费。

- 7、《中国移动全网集团短彩信业务管理办法》中有其他规定的，依照该办法执行。



中国移动通信
CHINA MOBILE

附件三:中国移动关于集团短信类业务发送流量限制及恢复的暂行规定（本规定所有条款均适用于彩信类业务）

为贯彻国务院、信产部等相关部门对垃圾信息的治理要求，中国移动将于近期对垃圾信息投诉超过一定数量的集团客户，采取限制发送流量的措施，细则如下：

1、集团客户垃圾信息包括：

- (1) 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1、政治性新闻信息；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3、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7、开办赌博的信息；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2) 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3) 未经客户允许向其发送的商业广告或其他信息。

2、短消息短信速率限制及端口暂停实施规定

- (1) 针对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50%；
- (2) 针对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当天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第二日起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降低至原发送速率的25%
- (3) 针对已经实施降低短消息发送速率的端口，在治理期间，如再发生2起用户投诉，则于第二日起降低该端口短消息发送速率至2条/秒。
- (4) 对于一周投诉量超过5件的端口，暂停端口使用。

3、短消息速率及端口暂停恢复实施规定

针对实行短消息发送端口发送速率限制和端口暂停的集团客户，如在一定时期内对垃圾短信治理成效显著，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 (1)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 50% 或 25% 的端口
 - ✓ 对于实施白名单鉴权的端口，如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 2 起，则从第三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 对于实施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 2 起，则从第四周期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2) 对于短消息发送速率调整为 2 条/秒的端口
 - ✓ 对于使用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 30 日投诉未超过 2 起，则从第 31 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 50%；自第 31 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 2 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 对于使用黑名单鉴权或同时使用黑白名单鉴权的端口，连续 45 日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 46 日起恢复至原端口发送速率的 25%；自第 46 日起，连续三周投诉未超过 4 起，则从第四周起恢复至原发送速率；
- (3) 对恢复上一等级发送速率后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中国移动将直接将该端口发送速率调整为 2 条/秒；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 (4) 端口暂停使用期限至少为 10 天，待集团客户整改后恢复服务，但发送速率仅恢复到暂停前的一半，若连续两周投诉未超过 2 起，则恢复至原发送速率。对再次出现超出规定投诉数量的端口，该集团客户的白名单由终端客户上行定制生成。

保密协议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2、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2.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4.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5.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6. 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
 - 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 业务、互联网专线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

工作台账。

四、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八、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